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解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因年龄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免去刘锦章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，有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谔 郑昌泓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